



复旦大学

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

项目编号：HW2023120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总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格式附件.....	37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一、合格的供应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性谈判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6、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

2、项目编号：HW202312010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1	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	1套	本项目拟采购的 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可用于电离中性的 Ba 原子，并进行激光的多普勒冷却。 由 1 台 413nm 窄线宽激光器、1 台 493nm 窄线宽激光器、1 台 650nm 窄线宽激光器、1 台 614nm 窄线宽激光器组成。	198 万元	195 万元	交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方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供应商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本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上传的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0.0 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谈判时间：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24年1月15日14:00**。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谈判地点：上海市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04会议室。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进校日之前自主报备入校信息（微信搜索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点击“iFudan”菜单—点击“进校登记”—选择“非本校人员进校登记”，登记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后，即可从指定校门刷身份证或随申码进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https://czzx.fudan.edu.cn>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邮编：200063

联系人：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话：021-52555810

邮箱：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 应 商 须 知.....	7
一、总则.....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3. 合格的供应商.....	7
4. 竞谈费用.....	8
5. 质疑.....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8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8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9. 竞谈语言.....	9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1. 响应函.....	9
12. 竞谈报价.....	10
13. 报价货币.....	10
14. 资格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1
16. 谈判响应保证金.....	11
17. 竞谈有效期.....	12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3
五、谈判和评审.....	13
23. 谈判.....	13
24.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6. 评审办法.....	15
六、授予合同.....	17
27. 合同授予标准.....	17
28. 资格复审.....	18
29. 成交通知书.....	18
30. 履约保证金.....	18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32. 终止采购.....	19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二、采购需求.....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 采购货物名称：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 话：021-52555810 邮 箱：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7: 00（北京时间）
	16.1	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9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竞谈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7.1	竞谈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18.1	响应文件的套数：电子文档 1 套，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9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谈判地点：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04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谈判时间之前到达谈判地点参加谈判。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进校日之前自主报备入校信息（微信搜索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 一 点击“iFudan”菜单 一 点击“进校登记” 一 选择“非本校人员进校登记”，登记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后，即可从指定校门刷身份证或随申码进校）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若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	报价轮次数：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6.3.1（2）	最多允许的负偏离项数：不适用
	32.1	合同签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3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一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谈联合体参与竞争，则整个竞谈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竞谈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 1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谈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3.2.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竞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3.2.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3.2.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3.2.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

3.2.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竞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竞谈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
三	合同条款
四	格式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谈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填写。

12. 竞谈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谈判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谈判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 12.2. 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竞谈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
- 12.3.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竞谈报价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 12.4. 竞谈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计入竞谈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在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谈判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无需备品、备件”；
 - (3)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谈判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6. 竞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竞谈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 15.3. 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维保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 (6)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7)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6. 谈判响应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谈判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条的规定不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 16.3. 对没有随附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否决。
- 16.4. 未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后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谈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竞谈有效期

-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竞谈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谈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谈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竞谈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18.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18.3.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8.4. 响应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7.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响应文件，并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19.2 响应人应在唱价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19.3 由于响应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 22.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1）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竞谈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谈判程序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主持谈判，整个竞争性谈判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谈判。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 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谈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自主选择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响应或谈判（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采购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4.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谈判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或经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谈判及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谈判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16条的要求；
- (2)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等授权委托书”）；
- (3)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竞谈有效期不足；
- (6) 无竞谈报价汇总表、供货分项报价表或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7)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响应人、响应货物制造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响应将视为存在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否

决：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谈判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所提要求的标准是：

- (1)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对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的负偏离范围超出了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最大允许范围，或者累计的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所规定的最多允许项数时，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3) 当技术规格中没有加注“★”号的条款，对这些未加注“★”号的条款也没有规定最大允许的负偏离范围或作出相关说明时，即视为不允许负偏离（相当于这些条款均为加注“★”号的条款）。

26.2.2. 谈判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2) 当各分项货物和服务的合价之和与竞谈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货物和服务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竞谈总价。

26.2.3. 谈判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响应或谈判（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2名），或者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

- 26.2.4.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将由谈判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推荐决定。但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供应商的排序在前（当拟供货物为集成服务时，则上述服务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 26.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响应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

28. 资格复审

- 28.1. 在最终签署成交合同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 28.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谈判小组将按序对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在竞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3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注明的地点。
- 32.2 当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 32.3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响应或谈判（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3) 账号：31641803001602577

注：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保证金的提交

3.1 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对于施工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报价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招案 2023-478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委派

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响应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支付单据编制在响应文件的“报价函”（或“报价书”）之后。

3.7 原则上“保证金收据”均采用电子收据版本，如响应供应商有特殊需求需要纸质版本，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当响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且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响应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将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响应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

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的 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可用于电离中性的 Ba 原子，并进行激光的多普勒冷却。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 Ba（钡）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一套，此系统由 1 台 413nm 窄线宽激光器、1 台 493nm 窄线宽激光器、1 台 650nm 窄线宽激光器、1 台 614nm 窄线宽激光器组成。

三、技术参数

序号 1：413nm 窄线宽激光器

- 1.1★中心波长：413nm；
- 1.2★输出功率： $\geq 4\text{W}$ ；
- 1.3 监视波长输出功率： $\geq 5\text{mW}@826\text{nm}$ ；
- 1.4 输出模式：空间应准直输出，直径 0.7-1mm；
- 1.5★线宽（100us）： $\leq 40\text{kHz}$ ；
- 1.6★温度调谐频率范围： $\geq 150\text{GHz}$ ；
- 1.7 压电陶瓷调谐频率范围： $\geq 6\text{GHz}$ ，压电陶瓷调谐频率带宽： $\geq 5\text{kHz}$ ；
- 1.8★电流调谐频率范围： $\geq 1\text{GHz}$ ，电流调谐频率带宽： $\geq 1\text{MHz}$ ；
- 1.9 偏振消光比： $\geq 20\text{dB}$ ；
- 1.10 功率稳定性： $\leq 0.75\%$ 3hrs RMS；
- 1.11★光束质量： $M2$ 因子 ≤ 1.3 ；
- 1.12 冷却方式：水冷或更优。

序号 2：493nm 窄线宽激光器

- 2.1★中心波长：493nm；
- 2.2★输出功率： $\geq 0.8\text{W}$ ；

- 2.3 输出模式：空间应准直输出，直径 0.7-1mm；
- 2.4★线宽（100us）：≤40kHz；
- 2.5★温度调谐频率范围：≥0.25nm；
- 2.6★压电陶瓷调谐频率范围：≥12GHz，压电陶瓷调谐频率带宽：≥5kHz；
- 2.7 偏振消光比：≥20dB；
- 2.8 功率稳定性：≤0.75% 3hrs RMS；
- 2.9★光束质量：M2 因子≤1.3；
- 2.10 冷却方式：水冷或更优；
- 2.11★声光调制器+电压控振荡器高带宽选件：
 - 2.11.1 高带宽选件-调谐频率范围：≥20MHz
 - 2.11.2 高带宽选件-调谐频率带宽：≥500kHz。

序号 3：650nm 窄线宽激光器

- 3.1★中心波长：650nm；
- 3.2★输出功率：≥2W；
- 3.3 输出模式：空间应准直输出，直径 0.7-1mm；
- 3.4★线宽（100us）：≤20kHz；
- 3.5★温度调谐频率范围：≥0.2nm；
- 3.6 压电陶瓷调谐频率范围：≥3GHz，压电陶瓷调谐频率带宽：≥5kHz；
- 3.7 电流调谐频率范围：≥500MHz，电流调谐频率带宽：≥1MHz；
- 3.8 偏振消光比：≤20dB；
- 3.9 功率稳定性：≤0.75% 3hrs RMS；
- 3.10★光束质量：M2 因子≤1.1；
- 3.11 冷却方式：水冷或更优。

序号 4：614nm 窄线宽激光器

- 4.1★中心波长：614nm；

- 4.2★输出功率： $\geq 2\text{W}$ ；
- 4.3 输出模式：空间应准直输出，直径 0.7-1mm；
- 4.4★线宽（100us）： $\leq 20\text{kHz}$ ；
- 4.5★温度调谐频率范围： $\geq 0.2\text{nm}$ ；
- 4.6 压电陶瓷调谐频率范围： $\geq 3\text{GHz}$ ，压电陶瓷调谐频率带宽： $\geq 5\text{kHz}$ ；
- 4.7 电流调谐频率范围： $\geq 500\text{MHz}$ ，电流调谐频率带宽： $\geq 1\text{MHz}$ ；
- 4.8 偏振消光比： $\geq 20\text{dB}$ ；
- 4.9 功率稳定性： $\leq 0.75\%$ 3hrs RMS；
- 4.10★光束质量：M2 因子 ≤ 1.1 ；
- 4.11 冷却方式：水冷或更优。

四、技术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1 年。
2. 供货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 （1）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供应商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2）故障排除：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

五、主要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 30 天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指标：所有设备安装完成，且运行正常，满足全部需求指标。

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

六、其他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 2、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 3、交货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指定地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具有向甲方销售产品的处分权利。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质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

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四章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
目名称、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
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响应报价汇总表”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响应报价表”内的“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目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报价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技术指标；
2. 设备选型；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5. 项目人员配置；
6. 类似业绩等；
7.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 6-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本项目报价产品涉及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不提供则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公司名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8. 根据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公司名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8. 根据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 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报价或竞争时，须在报价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报价、快速交易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

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响应供应商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响应供应商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